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17-2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包在境外，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和论证过程中，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34 号）。截至目前，资料收集基本完成，部分仍在补充中，因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组织协调过程中，同时，因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目前美国正处于圣诞及新年假期期间，为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便，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等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